



# Times Neighborhood Holdings Limited

## 時代鄰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8)

### 適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sup>(附註1)</sup> \_\_\_\_\_

為時代鄰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股份共 \_\_\_\_\_ 股<sup>(附註2)</sup>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sup>(附註3)</sup>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5樓501-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指示決議案<sup>(附註4)</sup>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4)</sup>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批准、追認及確認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載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簽署彼認為與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相關、附屬或有關的一切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或辦理一切其他行動或事項。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6)</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名冊排名較前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
- 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每股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被撤銷。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委任代表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隱私主任提出。